

國立金門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圖諮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圖諮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個人自我了解及自我探索之能力，進而促進自我成長。
- (二) 充分運用學校之人力資源，協助本館館務之推動。
- (三) 藉由自願服務工作人員之參與，推廣圖書館及資訊利用教育。
- (四) 建立學生回饋社會之信念，豐富人生經歷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凡為以下身分對象均得申請為本館志工：
 - 1. 本校現任教職員工、(離)退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。
 - 2. 本校在學學生。
 - 3. 金門縣縣民。
 - 4. 其他身份(需經圖書館館務會議評選通過)。
- (二) 具服務熱忱，有責任心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- (三) 符合本館需求，並能接受本館指派工作者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

由本館同仁依志工之專長，及本館實際需求分派，並需接受教育訓練後方可服務。

- (一) 協助借、還書服務、館藏資源使用指引與諮詢。
- (二) 協助圖書與期刊加工、上架及書庫整理。
- (三) 環境維護、館舍美化與導覽。
- (四) 其他協助事項。

四、服務時間：

- (一) 於本館開放時間內，依志工志願來館服務時間，與本館實際需求，適時給予適當之分配安排。
- (二) 每次服務時間至少 2 小時，每月至少 6 小時。
- (三) 志工若臨時因故無法到館服務，需事先告知本館。

五、招募及服務：

- (一) 本館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經由張貼公告、刊登網頁等方式公開招募志工，意者可親自或通訊報名申請。志工服務以 4 個月為一期，每期服務基數以 30(含)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凡經由本館錄取者，需經 6 小時試用，試用期滿經單位主管確認後，合格者頒發志工服務證，正式成為圖書館志工。

六、志工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志工權利

1. 志工憑服務證，可享有與本校編制內職員工同等借閱權利，其借閱規則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，服務證有效期自發證日起 4 個月。
2. 受邀參加本館舉辦之志工訓練、聯誼和各類活動。
3. 志工累計服務時數達 30（含）小時以上者，得向本館申請發給志工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給予
下列獎勵：
 - （1）服務證有效期延續 6 個月。
 - （2）贈予影印卡 1 張及頒發榮譽志工感謝狀乙紙。
 - （3）服務證有效期間享有原可借閱冊數，再加 5 冊之借書權利。
 - （4）如為本校在學學生，表現特殊優異者，專案報請獎勵，並可優先遴選為本館工讀生（本校學生如有修習服務教育者，可開立服務證明）。

（二）志工義務

1. 志工為無給職。
2. 志工服務時間應配掛志工服務證。
3. 志工應遵守本館各項規章之有關規定，共同維護志工之榮譽。
4. 妥善保管本館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5. 服勤時不遲到早退，如臨時因故無法到館者，應告知本館，或另擇時段調班，以利本館人員管理及業務推展。
6. 志工須參加本館舉辦之各項活動職前教育訓練，不得無故推託。
7. 終止志工工作時需繳回志工服務證，所享權利亦一併終止。

七、志工資格之喪失：

（一）志工服務期間，若有下列情形，經單位主管確認後，本館得取消其志工資格，註銷並收回志工服務證，所享權利亦一併中止：

1. 服務期間無故不到勤達 3 次以上者。
2. 工作表現態度不佳者。
3. 違反第六條志工義務或本館相關規定者。
4. 行為不良影響館務運作，或有損本館榮譽者，除取消其志工資格，如涉有其他法律責任並依法究辦。

（二）因上述事由，喪失志工資格者，於半年內，不得參加本館志工徵選。

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館其他相關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